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6及27頁。

倘任何包銷商根據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已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申請表格作出的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延長函件」	指	由本公司、包銷商及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修訂及變更包銷協議內若干時間或日期之延長函件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天地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當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發售章程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天地行之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透過天地行持有117,000,000股股份，並為2,144,681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5,215,800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3,319,1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蒙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其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全部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74,468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被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釋 義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被禁止股東而言，則僅為發售章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洗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0.01%權益，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天地行承諾」	指	天地行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234,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天地行及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收到合規定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最後接納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股份 更改為32,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 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 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 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發售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予延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調整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延後最後接納時限，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面臨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上文所述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
公開發售**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遞交時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67,607,900股。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緊隨最後遞交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截至過戶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遞交時限者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天地行根據天地行承諾承購，而701,215,800股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詳情。

I.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統計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67,607,9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935,215,8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天地行承諾將由 天地行承購或由其促使 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35,215,800股發售股份之約25.0%）
包銷股份數目：	701,215,8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35,215,800股發售股份之約75.0%）。因此，經計及天地行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2,823,7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319,149份購股權（其中2,144,681份購股權由蒙先生持有）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發售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02,823,700股股份的約66.6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33,803,950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被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9.5%；
- (ii) 較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53.8%；
- (iii) 較按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28.1%；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折讓約53.3%；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54.8%；
-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34港元（根據最近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7,607,9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2%；及
- (vi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現有公開發售之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較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是為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必要之舉；
- (ii) 籌資需求不少於272,000,000港元；
- (iii) 近期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之公開發售；
- (iv) 認購價需設定為較股份收市價存在包銷商可接受之折讓水平；
- (v) 倘獨立股東不悉數承購暫定配額會對彼等產生之攤薄影響；及
- (vi) 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與蒙先生及金利豐證券進行磋商，其中後者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進行的先前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及共同接受籌資規模、現時1供2的認購比率及認購價。經考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現時認購比率為1供2之公開發售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91港元。

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建議籌資活動與另一間證券行進行磋商。於磋商期間，該證券行不接受現時之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並可能僅就公開發售考慮較實際認購價更高折讓的認購價及更高的認購比率。管理層認為較實際認購價更高折讓的認購價及更高的認購比率將導致對不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加大，因而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該證券行在現有公開發售架構下無意成為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得將其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相關申請人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相關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香港以外所有地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各申請人所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將僅獲發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估計將須就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投入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以防止有關程序被濫用。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此應與下列情況權衡考慮：(i)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公開發售；(ii)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iii)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及(iv)不設發售股份額外申請安排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讓有意承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有好處，但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透過按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惟將合併並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6,000股改為32,000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800港元及每手建議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9,6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價值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2235 7801及傳真號碼：(852)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天地行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經計及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全部發售股份（不包括天地行將根據天地行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即701,215,800股發售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由包銷商分別包銷：

- (i) 天地行將享有優先權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金利豐證券將包銷餘下包銷股份，即
632,783,800股包銷股份

上述包銷商之間包銷承擔分配可由各包銷商共同協定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以及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及(ii)各包銷商須立即就修訂包銷承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佣金：

本公司須(i)向天地行就天地行所承擔將包銷的68,432,000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1%支付佣金；及(ii)向金利豐證券就金利豐證券所承擔將包銷的最高數目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3.5%支付佣金。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近期市場上的公開發售包銷佣金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包銷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應付天地行之包銷佣金低於應付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當中天地行將享有優先權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金利豐證券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其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1)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根據包銷協議，與金利豐證券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有關之唯一限制條款乃為金利豐證券不得以自身利益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該等條款乃為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商業條款。因此，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可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超逾10.0%但不超過19.9%之本公司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與六名分包銷商／認購人（包括四名個人及兩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認購合共365,008,000股包銷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365,008,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約26.02%。

365,008,000股包銷股份將按以下方式配發：(i)其中三名個人（分別為「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各自已安排認購70,000,000股包銷股份；(ii)其中一間公司（「認購人IV」）已安排分包銷／認購55,008,000股包銷股份；及(iii)其中一名個人（「認購人V」）已安排認購及其中一間公司（「認購人VI」）已安排分包銷／認購50,000,000股包銷股份。所有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均為或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人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獲天地行認購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i)天地行將承購68,432,000股包銷股份；(ii)金利豐證券將承購267,775,800股包銷股份；(iii)認購人I、II及III各自將承購70,000,000股包銷股份；(iv)認購人IV及其安排之認購人（如有）將承購合共55,008,000股包銷股份；(v)認購人V將承購5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vi)認購人VI及其安排之認購人（如有）將承購合共50,000,000股包銷股份。

天地行及蒙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 天地行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2%。根據包銷協議，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第(ii)段所述23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2)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為2,144,681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面臨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上文所述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

(1) 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2)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各自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作實；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e)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g) 天地行於天地行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h) 蒙先生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下之承諾已獲遵守及履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項條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達成。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上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之條件(f)除外）均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包銷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獲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其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Open Offer AC**」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其有關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被禁止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獲天地行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及蒙先生 (附註1及2)	117,000,000	25.02	351,000,000	25.02	419,432,000	29.90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所安排之 認購人 (除該等認購人外)						
(附註2)	-	-	-	-	267,775,800	19.09
認購人I	-	-	-	-	70,000,000	4.99
認購人II	-	-	-	-	70,000,000	4.99
認購人III	-	-	-	-	70,000,000	4.99
認購人IV及認購人IV所安排之 認購人	-	-	-	-	55,008,000	3.92
認購人V	-	-	-	-	50,000,000	3.56
認購人VI及認購人VI所安排之 認購人	-	-	-	-	50,000,000	3.56
現有公眾股東	350,607,900	74.98	1,051,823,700	74.98	350,607,900	25.00
總計	<u>467,607,900</u>	<u>100.00</u>	<u>1,402,823,700</u>	<u>100.00</u>	<u>1,402,823,7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天地行承諾，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23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 根據包銷協議，天地行將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餘下包銷股份（如有）將由金利豐證券包銷。
- 此情況僅作說明。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金利豐證券自身不得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其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1)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人士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與六名分包銷商／認購人(「該等認購人」) (包括四名個人及兩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認購合共365,008,000股包銷股份。365,008,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約26.02%。

365,008,000股包銷股份將按以下方式配發：(i)其中三名個人(分別為「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 各自已安排認購70,000,000股包銷股份；(ii)其中一間公司(「認購人IV」) 已安排分包銷／認購55,008,000股包銷股份；及(iii)其中一名個人(「認購人V」) 已安排認購及其中一間公司(「認購人VI」) 已安排分包銷／認購50,000,000股包銷股份。所有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均為或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人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4. 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全部購股權持有人(除蒙先生，透過天地行外) 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5. 預期金利豐證券將促使之分包銷商或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80,56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27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但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的本地及中國證券市場。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及／或香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有足夠資金以於出現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活動及／或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其投資風險至關重要。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滬港通機制推出以來，香港恒生指數及上證綜合指數均大幅上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23,797.08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27,316.28點（升幅約14.8%）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2,474.00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5,131.88點（升幅約107.4%）。此反映香港及上海股市整體迅猛增長。滬港通機制亦促進兩地股市雙向交易，為本公司投資於中國股市提供便利。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維持足夠資金，以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在近期港股及中國股市市場氣氛利好情況下。

鑒於公開發售可使本集團維持財務上的靈活性以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發售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的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上次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購買下列債券：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 上市地點	所持股權 詳情	交易貨幣	收益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之	
						成本 千港元	市場價值 千港元
恒大地產	開曼群島/香港	1,700,000	人民幣	9.2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2,146	2,105
恒大地產	開曼群島/香港	200,000	美元	8.7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1,517	1,439
恒大地產	開曼群島/香港	300,000	美元	1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2,340	2,23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市場氣氛利好及令人鼓舞且為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擬將用於上述未來投資活動的尚未動用之先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原先擬定的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之外，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約5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鑒於(i)誠如上文所披露，滬港通機制推出後本地股市市場氣氛利好及交投量持續增長；(ii)先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及(iii)本集團需要充足財務資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規模及把握本地及中國股市的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出現提供吸引回報的新機會時把握及投資於該等機會。

董事會函件

在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供股，並認為：

- (i)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需要較長的磋商過程並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
- (ii)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故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能給予彼等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之機會；及
- (iii) 儘管除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惟本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會是最合適之集資方式。

目前，根據現有業務計劃本公司不擬進一步集資。

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是本集團為未來投資活動（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約67,340,000港元	(i)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活動；及(ii)約7,3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約6,000,000港元用作債券投資、約5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及約4,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餘下約3,14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及證券公司。有關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51,952,000股股份	約26,7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約25,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及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當時香港股市市場氣氛利好及令人鼓舞且為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擬將用於上述未來投資活動的是次先前公開發售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原先擬定的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之外，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任何包銷商根據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調整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參考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載之補充指引進行調整。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告知購股權持有人所須作出之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1至86頁、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1至84頁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9至148頁，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1248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046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49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此債務聲明而言於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90,000,000港元（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21控股有限公司的無抵押貸款約80,000,000港元及由獨立第三方李燕女士持有之無抵押不可轉換債券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求及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並無收購任何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業務。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127,044,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4,543,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的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1,30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5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約為1,027,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2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減少約24,9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增加約4,864,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五年的投資市場充滿挑戰。董事會將關注全球經濟變化及繼續在市場中尋求業務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目前，董事會並無有特定投資意向的特定行業或領域。然而，董事會將聚焦於本地、中國及國際股市內被低估的股份，並認為此投資策略長遠而言將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即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實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 售股份0.30港元發行 935,215,800股發售股份 計算	156,171	2	272,011	428,182	3	0.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5港元，乃按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311,738,6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計算。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11,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67,607,900股已發行股份（附註4））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554,000港元。
- 3)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246,954,4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55,869,30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於該日，本公司有467,607,900股已發行股份。
- 5) 以上呈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II.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列於本附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受聘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章程文件所載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章程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467,607,9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6,901,975
<u>935,215,800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233,803,950</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	
<u>1,402,823,700股</u>	之股份	<u>350,705,92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319,149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亦與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4,681 (附註2及4)	0.16%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9,432,000 (附註3及4)	29.82% (附註1)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發售股份及於所有尚未行使的1,174,46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1,174,468股新股份除外）），即1,406,347,104股股份計算。
2. 此等相關股份指蒙先生持有之2,114,681份購股權。
3.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而餘下0.01%乃由洗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天地行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ii)根據天地行承諾按天地行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向其配發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天地行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68,432,000股發售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洗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蒙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蒙先生於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5,132,736 (附註2)	45.16% (附註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132,736 (附註2)	45.16% (附註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132,736 (附註2)	45.16% (附註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132,736 (附註2)	45.16% (附註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132,736 (附註2)	45.16% (附註1)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132,736 (附註2)	45.16% (附註1)
天地行	實益擁有人	419,432,000 (附註3及4)	29.8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發售股份及於所有尚未行使的1,174,46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1,174,468股新股份除外）），即1,406,347,104股股份計算。
2. 635,132,736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李月華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3.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而餘下0.01%乃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天地行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ii)根據天地行承諾按天地行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向其配發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天地行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68,432,000股發售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蒙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偉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文剛銳先生

潘偉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蒙品文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及 李燦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地庫
股份代號	905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0樓13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1) 本公司、包銷商及天地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0.1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2厘（可予調整）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 (3)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通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獨立第三方張勁女士（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年息為3厘之無抵押貸款；
- (4) 本公司、包銷商及天地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5)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韓金峰先生（「韓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9,837,500港元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已由兆都投資有限公司與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
- (6) 本公司、包銷商、天地行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55,869,300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44,300股股份訂立的包銷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 (7)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授出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
- (8)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韓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
- (9)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曹英鋒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10) 包銷協議；及
- (11) 延長函件。

8. 董事資料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和滙」）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百威」）之執行董事。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海航」）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海航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已辭任海航的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蒙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和滙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百威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擔任海航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品文先生為蒙先生之兒子。

文剛銳先生（「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在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和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偉開先生（「潘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9.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地行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發售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5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倘接納書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該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本公司通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ii. 本公司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性產品。在特定或復甦市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本公司不會投資於作出投資時佔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20%以上之任何公司之限制除外；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及
- v. 於本公司絕大部分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並無計劃尋求銀行借貸，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並無計劃籌借總額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淨資產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所有投資目標或政策或限制均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改。然而，上述第(iii)及(iv)項投資限制乃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更改。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分派政策。

外匯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具有固定匯率，及因匯率變動而導致股權價值之波動亦較小，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甚低。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倘本公司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公司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來降低風險。

稅項

就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徵收之主要稅項會視乎香港財務法律及常規而定。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規定，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代替託管商或投資經理，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或代替託管商。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將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環球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及政治形勢；
- b) 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可由非上市投資組成，而該等投資不易變現；
- c)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之重大投資。全球股票市場或任何股票市場顯著轉差時，或利率急劇上漲時，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劇減。

為保留盈利以促漲其資本，本公司於過往未曾宣派股息，並採取謹慎的股息政策。期待定期有收入進賬之股東，或會意識到本公司股份或無法達到彼等的投資目標。

借貨權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借款限制。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上市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上市地點	所持股權 詳情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9號健康」)	(i)	香港	42,900,000股 普通股	低於2%	22,909	30,030	19.22%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	(ii)	香港	3,400,000股 普通股	低於1%	17,912	17,885	11.45%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布萊克萬」)	(iii)	香港	50,000,000股 普通股	低於1%	17,056	17,500	11.21%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360」)	(iv)	中國/紐約	26,255股 普通股	低於1%	18,539	11,806	7.56%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v)	香港	55,550,000股 普通股	低於3%	9,999	4,777	3.06%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耐世特」)	(vi)	開曼群島/香港	532,000股 普通股	低於1%	3,408	3,532	2.26%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塑」)	(vii)	開曼群島/香港	876,000股 普通股	低於1%	3,719	3,329	2.13%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申洲國際」)	(viii)	開曼群島/香港	126,000股 普通股	低於1%	3,374	3,226	2.06%
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	(ix)	百慕達/香港	2,630,000股 普通股	低於1%	2,694	3,156	2.0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x)	中國/香港	480,000股 普通股	低於1%	2,676	3,058	1.94%

附註：

- (i) 9號健康主要從事健康產業、傳媒業務及透過合營公司從事地產投資。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9號健康之已刊發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44,914,000港元。

- (ii) 光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光啟之已刊發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18,241,000港元。
- (iii) 布萊克萬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石產品等礦產資源。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已刊發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68,101,000港元。
- (iv) 奇虎360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及服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奇虎360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09,690,400港元（相等於約1,142,268,000美元）。
- (v) 凱順能源主要從事煤炭貿易及提供礦產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凱順能源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1,177,800港元。
- (vi) 耐世特主要從事為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公司設計及製造轉向及傳動系統及部件。年內收取股息約34,000港元。根據耐世特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22,548,000港元（相等於約708,019,000美元）。
- (vii) 聯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及管道配件。年內收取股息約78,000港元。根據聯塑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701,6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49,723,000元）。
- (viii) 申洲國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服裝產品。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申洲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784,23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11,326,000元）。
- (ix) 21控股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21控股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6,110,000港元。
- (x) 建行主要從事各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年內收取股息約306,007港元。根據建行之已刊發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7,582,7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2,363,000,000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投資名稱	成本 (港元)	已作撥備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撥備之理由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	3,063,720	(3,063,720)	-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 陷入財政困難，並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終止營運。
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	2,746	(1,133)	1,613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水電站	4,306	(2,693)	1,613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	1,886	(274)	1,612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	2,291	(679)	1,612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